**衡东县公安局**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公安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领导监督和检查全县公安工作；研究公安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推进公安工作改革。

2、分析研究全县敌情、社情，及时准确地掌握社会稳定、国内安全和社会

治安情况，为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社会治安情况，提出预防、打击犯罪和整治治安的对策。

3、指导和直接侦破危害国内安全的案件及刑事、经济犯罪案件，坚持同“法轮功”等邪教作斗争；组织、指导、监督相关重大行动，协调处置相关特大案件、重大事件、重大治安和灾害事故。

4、负责全县治安管理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组织、指导、监督全县依法管理枪支弹药、危险爆炸物品、特种行业和公共场所的治安工作；加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查处危害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政、协助管理国籍、出入境事务和外国人、华侨、港澳台胞在县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加强对派出所的领导，强化公安基础工作，进一步理顺管理关系。严格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5、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协助搞好机动车和驾驶员的管理工作；查处交通事故，确保道路畅通。

6、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群众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建设工程的安全保卫工作，组织和指导开展群众性的治安防范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的保卫组织建设和业务工作。

7、加强对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

8、负责全县公安机关装备配备计划、申报、分配、管理工作，负责申报公安业务经费和专项拨款的分配计划，并监督其管理使用情况。

9、领导和监督全县消防、警卫工作，协同武警部队担负看守任务和维护社会治安工作。

10、依法管理全县公共信息网络的安全监察工作，打击信息网络违法犯罪；组织实施公安科学技术工作；规划公安信息技术、刑事技术等建设。

11、负责全县公安队伍的政治思想、组织、文化和纪委作风建设、执法廉政监督等工作；负责奖惩、教育、训练和纪律作风建设、执法廉政监督等工作；负责奖惩、教育、训练和公安宣传培训工作，负责公安民警警衔的呈报和管理工作。

12、负责对县森林公安分局的业务指导工作。

13、负责组织全县公安机关开展禁毒、缉毒工作，承担县禁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14、对武警部队执行公安任务及相关业务建设实施领导和指挥。

15、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人员编制情况**：衡东县公安局内设机构14个，直设机构3个，派出机构21个。本单位编制人数371人，实有人数357人，退休人员97人。

**二、预算支出及绩效情况**

**（一）部门预决算情况**

**1.部门预算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收入12403.2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财政拨款12403.26万元；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支出12403.2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799.26万元，项目支出6604万元。

**2.部门决算情况（含年中预算追加情况）**

2023年决算总收入14152.29万元，较预算增加1749.03万元，总支出14152.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630.19万元，占总支出的46.85％；项目支出7522.1万元，占总支出的53.15％。基本支出产生的差异是2023年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产生的差异是年中增加执法办案中心建设项目和热点采集项目。

**3.“三公"经费执行情况**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2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5万元，公务接待费38万元。“三公"经费决算数133.66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7.23万元，公务接待费36.43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出预算原因是2022年新购置的14台警车购买购置税。

**4.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77.41万元，其中：货物77.41万元，工程0万元，服务0万元。

**5.资产管理情况**

2023年年末资产总额13871.05万元，负债总额3647.81万元，净资产10223.24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7403.49万元，在用资产7403.49万元，资产使用率100%。

**（二）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

**1.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年，衡东公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主动担当、忠诚履职，确保了全县政治社会大局持续稳定。全年破获部督案件5起，省督案件8起。全县群访、缠访、闹访现象得到有效整治，赴省进京集访“零发生”，部分重点信访老户停访息诉，涉退役群体网上发声次数大幅减少。外流贩毒人数持续大幅下降，登记数由2018年47人降至2023年1人。群众获得感、满意度明显提高，民调成绩突飞猛进，由全省2022年的第92名提升至2023年的第67名。全县公安机关共获得县级以上集体表彰12项、县级以上个人表彰135人，县局荣记集体三等功一次，获评全市“春夏攻势”专项行动先进单位，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行动先进单位，2023年度衡阳市公安机关绩效评估优秀单位，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全市排名第一。衡东县看守所荣获全国一级看守所荣誉称号，森林公安局获评全省公安机关“生态三湘2023”专项行动成绩突出单位，工作成效得到了省厅、市局党委的高度肯定，公安工作总体呈现“稳中有进、进中有优”的良好态势。

2023年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733起（同比上升39.35%），刑拘725人（同比上升31.82%），查处行政案件2511起（同比上升18.84%），行政处罚1171人（同比上升36.48%）。现行命案、八类恶性案件全破。2023年，共破获涉诈刑事案件224起，打掉涉诈团伙22个，刑拘十二类电诈嫌疑人250人（同比上升30%）。破获毒品刑事案件25起，刑拘54人，移诉50人，查处行政案件132起，行政处罚198人。侦办的部督2023-375毒品目标案件，已查明涉及湖北省孝感市、湖南省衡阳市、广东省中山市三省多地区层级达十级、人数达50余人的涉毒犯罪团伙，已刑拘27人，行政处罚28人，缴获毒品3公斤。侦破涉黄赌类刑事案件51起（同比上升155%），刑事拘留110人（同比上升105.45%）；查处涉黄赌行政案件187起（同比上升130.86%），行政处罚385人（同比上升63.14%）。侦破涉环食药案件33起，刑拘52人（同比上升147.6%），移诉66人（同比上升13.8%）。